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发〔2017〕46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39号）（下称《实施意见》）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办发〔2017〕213号）文核和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竣工验收有关工作通知

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防雷专业资质许可

落实《实施意见》精神，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不再要求防雷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可由具有相应建筑和市政等行业与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加强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审查和备案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查纳入审查备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

三、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要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活动实施监督，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当包含防雷装置等内容，对未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不得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中防雷检测活动

竣工验收活动中，依法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防雷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利用竣工验收等活动指定防雷检测机构，充分保障防雷检测市场竞争，促进防雷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4 月 7 日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